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

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国家、自治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补充完善的新政策和新要求，为做好我区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定人员范围

（一）户籍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人员。

（二）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注：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三）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其中，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使用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

（四）持有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五）驻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部队现役军人、武警。

二、认定资格种类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三、认定资格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下列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内教发〔2002〕64号）规定的相应学历执行。

**（三）考试相关条件**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2020届及以前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且为首次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2.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3.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规定，属于免试认定范围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第（六）条有关要求，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具体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12的相关说明。

**（四）普通话水平条件**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教师资格申请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国际中文教育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五）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六）任教学科、任教学段**

1.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任教学段须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

2.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0届及以前师范专业毕业生（首次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须与所学师范专业相应，任教学段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内教发〔2002〕64号）中对各学段的学历要求。

**（七）无犯罪记录及从业禁止情况**

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四、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

**1.上半年第一批次。**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3月28日9:00至4月8日17:00；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以本科或专科学历的非应届在读学生身份申请认定）。

**2.上半年第二批次。**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6月3日9:00至6月17日17:00；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2025年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以及未参加第一批次认定的人员。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网上报名期限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报名，申请人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办事”-“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完善个人信息、网上报名。

申请人账号注册及申报信息填报，请参考“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可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 —“咨询服务”—“操作手册”栏目查询相关信息）。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有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地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余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特别提示:玉泉区教育局未开通“全程网办”，网上报名后，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审核确认。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在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1)上半年第一批次。**

现场确认时间：3月31日—4月8日,工作日期间每天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00。（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确认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一楼西大厅。（玉泉区大南街石头巷31号）

**（2）上半年第二批次。**

现场确认时间：6月5日—6月17日,工作日期间每天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00。（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确认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一楼西大厅。（玉泉区大南街石头巷31号）

**2.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①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复印件。。

②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③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学籍信息通过验证的，无需提交学籍材料；未通过验证的，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一份）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④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学习、工作和居住，持有有效期内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持有有效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⑤驻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部队现役军人、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部队。

**（2）学历证明**

①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验证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在线申请）。

②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等级证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不能通过验证的，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领取、补办及线上查询等问题，请联系普通话测试站进行咨询。

**（4）考试相关证明材料**

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报名系统自动比对核验，无需提交。

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0届及以前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首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应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和《教育实习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5）无犯罪记录证明**

①具有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户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的申请人，以及就读学校所在地在玉泉区辖区范围内的申请人，由玉泉区教育局统一核查有无犯罪记录，无需个人提供。

②认定地与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认定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核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21号）文件中“《通办清单》涉及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区通办’事项，不纳入‘全区通办’综合受理窗口，申请人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的要求执行，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③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通过认定机构申领我区统一开具的请相关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6）照片**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2张（与报名上传的电子照片一致，照片正面底部要印有姓名和身份证号）。

**(7)体检合格证明**

具备认定条件的人员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统一安排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时间、地点（医院）在申请人现场确认通过之后，另行通知。）。

**提交材料要求：**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档案封面（附件）目录顺序整理成册，自备透明塑料拉杆袋，封面放在提交材料的首页，不需粘贴在档案袋上。

**（三）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

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通知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二）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确认提交的照片同底，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等程序，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由此导致的后果、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四）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申请人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五）凡申请认定人员，必须提供准确无误的所有个人信息，并保证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和本公告中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类别、认定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造成本人教师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附件：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档案封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档案封面

网上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与网报、提交的证件照片同底（一寸白底） |
| 申请资格种 类 |  | 申请任教  学 科 |  | |
| 户籍所在地 |  | 居住地 |  | |
| 在读院校 |  | 手机号码 |  | | |
| **提交材料目录（以下证件现场确认时审核原件，复印件留存**）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份数 | 备注 |
| 1 | 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 | | |  |  |
| 2 | 居住证复印件 | | |  |  |
| 3 | 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 | | |  | 在就读地申请且学籍信息未通过验证的提交 |
| 4 | 毕业证书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  | 系统已验证的不提交，未验证通过的提交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系统已验证的不提交，未验证通过的提交 |
| 6 | 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0届及以前师范专业毕业生（首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应提交《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和《教育实习鉴定表》复印件 | | |  |  |
| 7 | 近期一寸白底照片2张（与报名上传的电子照片同底，照片底部印有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 |  | 所有人提交 |
| 说明 | 体检表无需申请人准备，待确认合格后由认定机构统一组织。 | | |  |  |

注：提交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